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杭州金投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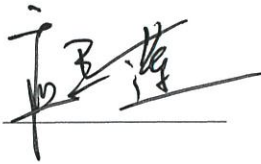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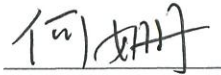
应玉莲

签字:



何 珊

签字:



余建飞

签字: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